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9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再次確認客戶各項服務約定申請皆已建置完成無誤 【請注意！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請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u>個資告知版本無異動者，毋須再為告知暨登錄 U38 交易，「個資告知」欄位免核章。</u> 1.核對本人及印鑑 2.☐個資告知 受理經辦： 3.☐聯行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4.☐向客戶收取憑證晶片卡 費用新臺幣_____元 5.☐業已辦理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請再次確認客戶各項服務約定申請皆已建置完成無誤 【請注意！申請個人網路銀行或約定轉入帳號服務時，請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1.核對本人及印鑑 2.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U00I38/U38) 3.☐聯行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4.☐向客戶收取憑證晶片卡 費用新臺幣_____元 5.☐業已辦理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為落實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爰調整個人網路銀行個資告知作業與存款業務一致性。
第二十二條 貴行終止契約 <u>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依其約定外</u>，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第二十二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	增訂第二十二條文字，俾使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約定得逕依各該約定方式辦理契約終止。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9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	第二十三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u>業務關係</u>。	1. 因第二十四條約定本行得行使之權利已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爰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2. 酌修文字。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9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u>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得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u>	
第二十四條 <u>虛擬資產服務事業約定條款</u> 立約人不得為提供<u>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u>，立約人	第二十四條 <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約定條款</u> 立約人不得為<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u>，立約人與	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將「<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u>」之文字修正為

個人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114.09 版）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		
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 <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u> ，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 <u>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契約</u> ，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 <u>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u> 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或於通知立約人後終止 <u>業務往來關係</u> 。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 <u>有關法令</u> 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有關法令</u> 、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釋例 1.1.4「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訂有不確定概括條款」修正文字。